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电子床头屏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XJTYY-YL-20240015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年8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电子床头屏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项目前期已经进行了单一来源论证意见公示。

**一、采购编号：** HXJTYY-YL-20240015

**二、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电子床头屏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如下（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总预算 | 最高限价 | 数量 |
| 1 | 电子床头屏 | 2.8万元 | 2.6万元 | 20套 |

拟定供应商：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拟定供应商 |
| 1 | 电子床头屏 | 四川博世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四、资金来源：已落实**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报价有效期：报价后90天。**

**七、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8月15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四楼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年8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四楼会议室

（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到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四楼432办公室查询开标会议室。）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成都市金堂县金广路886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68771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全部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电子床头屏采购项目

采购数量：20套

项目总预算：预算：2.8万元，最高限价2.6万元。

技术要求：

1.屏幕尺寸：≥8寸，采用电容触摸技术，触控灵敏，具有屏幕定时点亮及关闭功能，分辨率≥1280\*800；

2、内置IP有线网络接口≥1个（支持POE供电）；

3、内置6P凤凰端子接口≥1个（分别用于集中供电和对接卫生间分机使用）；

4、内置2.4G/5.8G双模WIFI模块。

5、至少支持RJ45、Wi-Fi、蓝牙的数据通讯；内置扬声器≥2个；

6、设备需内置光线传感器，可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背光；

7、配备呼叫手柄，可通过呼叫手柄或机器面壳按钮一键发起呼叫；

8、电子床头屏显示床头卡内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9、电子床头屏接入原有床头屏管理平台需要实现的功能：医护人员可以通过智能交互床头屏对电子床头卡功能，直观清晰地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包括床号、护理等级（颜色后台可配置）、病患姓名、入院时间、性别、年龄、住院号、责护、责医、诊断（为保证患者隐私权，诊断信息根据后台设置的参数，可显示或隐藏；后台可配置可分段设置工作模式和夜间模式；夜间模式在设定时间内无操作时自动熄屏待机，点击屏幕时自动亮屏；无患者信息推送时，屏幕自动熄屏。

10、电子床头屏接入原有床头屏管理系统（系统名称为：博世），通过床头屏管理系统可主动发现故障异常电子床头屏设备，提高系统维护效率；通过床头屏管理系统可对同一类设备统一进行固件升级，升级过程中除升级电子床头屏本身外，其他电子床头屏均可正常工作。

项目要求：

1、送货要求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完成达到验收条件。

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售后服务要求

2.1质保期：整机质保不低于三年（验收签字确认时间为准），若非人为损坏，均维保。在维保期，若暂时无法修复，维修超过72小时供应商提供备用机 。电子床头屏配套附件由床头屏供应商提供。

2.2.维保期内，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若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需要2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处理。

2.3.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3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4培训内容：提供实施配置培训、业务操作培训。

3、付款方式：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的95%给供应商。三年质保到期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的5%给供应商。

4、报价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保险费、代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5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内部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交付货物满足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试运行期满达到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

技术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清单及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其他验收事项：

其他验收事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执行。

7、包装及运输：

供应商负责包装质量与运输及时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验收需要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实施配置文档、操作文档、培训记录、售后承诺函。

**二、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以下资料需加盖公司鲜公章)**

（一）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具备该项目资质的证明材料

（五）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院内采购项目报名表（格式见官网附件）

**报名资料以PDF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911604347@qq.com）**

**三、谈价需提交的资料：(以下资料需加盖公司鲜公章，并密封)**

（一）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需加盖公司鲜公章，并密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4.具备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6.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7.项目要求响应情况（如涉及样品需提供样品）；

8.报价单1份（格式自拟，另还需准备5份已盖章报价单，价格不填写）。

9.投标公司认为可以证明其优势的其他资料。

（二）以下资料格式见附件，需加盖公司鲜公章：

1.投标承诺函1份（附件一）

[注]：以上资料必须齐全，报价单及投标文件正本须每页加盖报价单位鲜公章; 凡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质材料或提供不全者，一律不得参加本次洽谈。投标供应商报名登记后，不得放弃参加本次洽谈，否则将以扰乱招标秩序为由纳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

## 附件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项目相关资格要求（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完全满足医院采购公告相关产品授权及商务要求。

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均如实填写，并真实可靠，若采购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则我方的参选无效；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我方不会有异议。

三、若我公司经综合评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产品的供货价格或者服务不超过四川地区其它医院。

四、一旦我方中选，保证按医院管理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

六、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七、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积极配合医院营造风清气正的亲清营商环境。不以现金、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任何形式影响采购人采购行为。

八、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组织、不参与任何陪标、围标、串标行为；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